

2025年
清远市技师学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清远市技师学院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清远市技师学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清远市技师学院是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管的不定级别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按资质承担全日制高、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承担就业再就业、退役职业技能、农村劳动力提升；承担技工教育、职业培训专业理论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的培训。围绕清远市重点发展的产业领域，建设面向清远市工业支柱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和农业的应用型骨干专业。创新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深度联合企业，推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的高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承担社会职业化职业技能与鉴定，拓展职业教育领域；承担与区域经济发展支柱力转移技能培训、创业等各种技能的培训和实训产业相关的技工教育、教材开发、实习装备等方面的研究。开展国内外校际、校企之间的教育合作和学术交流。

二、部门机构设置

内设管理机构：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人事处、财务管理处、教务科研处、学生管理处、安全保卫处、校产后勤基建处、招生就业与校企合作办公室。教学机构：财经商贸系、文化创意系、生态产业系、健康产业系、通用能力培养中心、技能竞赛与国际交流合作中心、数控模具工程系、机电工程系、汽车工程系、培训中心、高新产业学院。教辅机构：数字化校园（图书馆）建设中心、质量督导室。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清远市技师学院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技师学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1,591.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9
二、财政专户拨款	1,45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13,019.98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5.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3,041.67	本年支出合计	13,041.67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3,041.67	支出总计	13,041.67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技师学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3,041.67	11,576.67	15.00	0.00	1,4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9	6.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69	6.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69	6.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3,019.98	11,569.98	0.00	0.00	1,4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3	职业教育	13,019.98	11,569.98	0.00	0.00	1,4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7.20	7.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303	技校教育	13,012.78	11,562.78	0.00	0.00	1,4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技师学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3,041.67	0.00	13,041.67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9	0.00	6.69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 构事务	6.69	0.00	6.69	0.0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 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69	0.00	6.69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3,019.98	0.00	13,019.98	0.00	0.00	0.00	0.00
20503	职业教育	13,019.98	0.00	13,019.98	0.00	0.00	0.00	0.0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7.20	0.00	7.20	0.00	0.00	0.00	0.00
2050303	技校教育	13,012.78	0.00	13,012.78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 支出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安排的支出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技师学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576.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5.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11,569.98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5.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591.67	本年支出合计	11,591.67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1,591.67	支出总计	11,591.67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技师学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576.67	0.00	11,576.67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9	0.00	6.69
[20131]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69	0.00	6.69
[2013199]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69	0.00	6.69
[205]教育支出	11,569.98	0.00	11,569.98
[20503]职业教育	11,569.98	0.00	11,569.98
[2050302]中等职业教育	7.20	0.00	7.20
[2050303]技校教育	11,562.78	0.00	11,562.78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技师学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技师学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1,576.67
[301]工资福利支出	10,453.42
[30101]基本工资	8,508.54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44.87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839.06
[30214]租赁费	612.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7.06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4.19
[30308]助学金	101.82
[30309]奖励金	7.2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5.17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技师学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技师学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5.00	0.00	1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00	0.00	15.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5.00	0.00	15.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5.00	0.00	15.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技师学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技师学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技师学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3,041.67	11,591.67	11,576.67	15.00	0.00	1,450.00	0.00	
清远市技师学院	13,041.67	11,591.67	11,576.67	15.00	0.00	1,450.00	0.00	
清远市技师学院国家助学金	28.39	28.39	28.39	0.00	0.00	0.00	0.00	根据粤财规[2021]1号文发放国家助学金，以减轻我市技工学校家庭经济困学生生活负担，保障家庭经济困学生学习不因贫退学，帮助其完成学业，维护教育公平。
清远市技师学院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	1,198.79	1,198.79	1,198.79	0.00	0.00	0.00	0.00	根据粤财规[2021]1号文发放免学费资助资金，以减轻我市技工学校家庭经济困学生生活负担，保障家庭经济困学生学习不因贫退学，帮助其完成学业，维护教育公平。
教育收费返还（人社口）	1,450.00	0.00	0.00	0.00	0.00	1,450.00	0.00	学院教育性收费通过事业收入按时上缴财政，返还学院。该教育收费返还后用于我们学院的日常开支费用。通过此经费能更好的稳定学院教师师资队伍，确保教职员工的流失率低于5%。保障我院正常运作，促进技工教育发展，更好的服务于清远当地经济、社会、文化发展。
生均经费	6,309.75	6,309.75	6,309.75	0.00	0.00	0.00	0.00	通过按月准时发放生均经费，能更好的稳定学院教学师资队伍，确保教职员工流失率低于5%，保障我院2023年在校人数12153人的正常学习，每年培养优质技能型毕业生人数2000人次，就业率达95%以上。促进技工教育发展，更好服务于清远当地经济、社会、文化的发展。
市直基层党建工作经费-市技师学院	6.69	6.69	6.69	0.00	0.00	0.00	0.00	提升学院党建工作质量，加强党员的培训教育，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促进学院各项工作全面提升。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控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专项经费	15.00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道路清洗保湿、环境卫生设施设备、树枝修剪等项目，加强校园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力度，并通过广泛宣传发动，扎实做好基础工作，提高校园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水平。
服装制作类现代学徒制“四免两补一奖励”所需资金（人社部分）	175.17	175.17	175.17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八届第25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原则同意实施支持服装制作类专业现代学徒制招生“四免两补一奖励”扶持措施，“四免”中的教材费和住宿费，以及“两补”中的生活补贴和“一奖励”需市财政给予经费保障。以减轻报读学生生活负担，切实增强服装制作类招生专业的吸引力，引导更多应往届初、高中毕业生报读，为广清纺织服装产业源源不断培育优质人才。
国有土地专项	612.00	612.00	612.00	0.00	0.00	0.00	0.00	市财政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租金专项拨款，按照2元/月/平方米的标准，支付两个地块（合计381.49365亩）的租金611万元/年。保障学校的正常运营、健康发展。促进技工教育发展，更好服务于清远市当地经济、社会、文化的发展。
学院合作补助专项（含奥地利设备）	220.37	220.37	220.37	0.00	0.00	0.00	0.00	2024年度通过财政合作补助专项专项，减轻学校债务压力，更好的加强学院的教学质量，提高老师的工作积极性，学院在技工教育领域更好的服务于社会。
聘用人员补充经费	1,000.00	1,00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按月准时发放聘用员工工资，能更好的稳定学院教学师资队伍，确保教员工流失率低于5%，保障我院在校生的正常学习，每年培养优质技能型毕业生人数，提高就业率。促进技工教育发展，更好服务于清远当地经济、社会、文化的发展。
2025年清远市本级-中职免学费（中央资金）-市技师学院	1,668.35	1,668.35	1,668.35	0.00	0.00	0.00	0.00	根据粤财规[2021]1号文发放免学费资助资金，以减轻我市技工学校家庭经济困学生生活负担，保障家庭经济困学生学习不因贫退学，帮助其完成学业，维护教育公平。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5年清远市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中央资金）-市技师学院	64.21	64.21	64.21	0.00	0.00	0.00	0.00	根据粤财规[2021]2号文发放国家助学金资助资金，以减轻我市技工学校家庭经济困学生生活负担，保障家庭经济困学生学习不因贫退学，帮助其完成学业，维护教育公平。
2025年清远市技工院校中职国家奖学金（中央资金）-市技师学院	7.20	7.20	7.2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技工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目标2：使有意向就读技工院校的学生能够上得起学，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基本学习生活需求。目标3：激励技工院校学生奋发学习，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目标4：提升技工教育吸引力，弘扬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
2025年清远市-中职免学费（省级资金）-市技师学院	276.52	276.52	276.52	0.00	0.00	0.00	0.00	根据粤财规〔2021〕1号文发放免学费资助资金，以减轻我市技工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负担，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习不因贫退学，帮助其完成学业，维护教育公平。
2025年中等职业院校国家助学金（省级资金）-市技师学院	9.22	9.22	9.22	0.00	0.00	0.00	0.00	根据粤财规[2021]2号文发放国家助学金资助资金，以减轻我市技工学校家庭经济困学生生活负担，保障家庭经济困学生学习不因贫退学，帮助其完成学业，维护教育公平。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3,041.67万元，比上年减少1,356.17万元，下降9.4%，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了校园设施改造扩建工程项目专项资金、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专项资金以及免学费专项资金；支出预算13,041.67万元，比上年减少1,356.17万元，下降9.4%，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校园设施改造扩建工程项目专项资金、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专项资金以及免学费专项资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

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42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5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15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2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月6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31,767.27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294,882.53平方米，车辆4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5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50万元，主要是监控设备、电脑、打印机、触控机一体机、空调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清远市技师学院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	1198.79	根据粤财规[2021]1号文发放免学费资助资金，以减轻我市技工学校家庭经济困学生生活负担，保障家庭经济困学生学习不因贫退学，帮助其完成学业，维护教育公平。
生均经费	6309.75	通过按月准时发放生均经费，能更好的稳定学院教学师资队伍，确保教职员流失率低于5%，保障我院2023年在校生人数12153人的正常学习，每年培养优质技能型毕业生人数2000人次，就业率达95%以上。促进技工教育发展，更好服务于清远当地经济、社会、文化的发展。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国有土地专项	612.00	市财政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租金专项拨款，按照2元/月/平方米的标准，支付两个地块（合计381.49365亩）的租金611万元/年。保障学校的正常运营、健康发展。促进技工教育发展，更好服务于清远市当地经济、社会、文化的发展。
2025年清远市本级-中职免学费（中央资金）-市技师学院	1668.35	根据粤财规[2021]1号文发放免学费资助资金，以减轻我市技工学校家庭经济困学生生活负担，保障家庭经济困学生学习不因贫退学，帮助其完成学业，维护教育公平。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